

**TAX
AUDIT**

税务稽查业务手册



保险业稽查实务

税务稽查业务手册编写组 编写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保险业稽查实务

主 编 马毅民

副主编 刘建国 于海春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保险业稽查实务/税务稽查业务手册编写组编写.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1. 6

(税务稽查业务手册)

ISBN 978 - 7 - 5095 - 2926 - 3

I. ①保… II. ①税… III. ①保险业 - 税收管理 IV. ①F810.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05628 号

责任编辑: 杨 静

责任校对: 胡永立

封面设计: 刘小鹏

版式设计: 刘小鹏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142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 × 1092 毫米 16 开 17.5 印张 295 000 字

2011 年 6 月第 1 版 2011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000 定价: 39.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2926 - 3/F · 2477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 010 - 88190744

前言 ■ ■ ■ ■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要加大对税务稽查专业化人才培养力度，不断提高稽查队伍整体素质的要求，总局稽查局近年来一直高度重视税务稽查实践经验的总结，逐步形成检查一个行业、规范一个行业、总结一个行业的工作思路和方法，为提高全系统业务素质打下了良好基础。

《保险业稽查实务》手册由总局稽查局组织编写，历时两年。它的出版发行填补了保险业在稽查业务专业指导中的空白，是税务稽查专业化手册系列中的一名新成员。

该手册的编写旨在向税务稽查人员提供保险业稽查的基本思路 and 主要方法。受限于保险业稽查工作开展时间较短、检查企业类型有限等条件，手册在系统性和完整性方面不可避免地有所欠缺。但重要的是，这本手册的主体内容是基于工作实践的经验总结，具有专业性显著、检查重点突出、实用性较强的特点，而这也正是稽查业务手册编写的基本要求和意义所在。因此，有理由相信该手册能够成为广大税务稽查人员的好助手。

书中的不当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马毅民

2011年6月6日

目 录 ■ ■ ■ ■

第一章 保险业基础知识概述	(1)
第一节 保险基础知识要点	(1)
一、保险的概念和职能	(1)
二、保险的要素及特征	(2)
三、保险的分类	(3)
四、保险业的起源和发展	(3)
第二节 保险市场经营主体和中介机构	(4)
一、保险人	(4)
二、中介机构	(6)
第三节 保险合同	(6)
一、保险合同的种类	(6)
二、保险合同的要素	(7)
三、保险合同的内容和形式	(8)
第四节 财产保险及业务流程	(9)
一、财产保险概述	(9)
二、财产保险业务流程	(11)
三、财产保险业务说明	(11)
第五节 人身保险及业务流程	(13)
一、人身保险概述	(13)
二、人身保险业务流程	(14)
三、人身保险业务说明	(14)
第二章 保险业会计核算概要	(18)
第一节 保险公司会计概述	(18)
一、保险公司会计制度沿革	(18)
二、保险会计的主要特征	(18)
三、主要保险业务相对应的企业会计准则	(19)
第二节 原保险合同的核算	(20)

一、相关概念	(20)
二、原保险合同的分类	(21)
三、原保险合同的核算	(21)
第三节 再保险合同的核算	(28)
一、相关概念	(28)
二、再保险合同的分类	(29)
三、再保险合同的核算	(30)
第四节 保险资金运用的核算	(35)
一、保险资金运用概述	(35)
二、金融资产的核算	(38)
三、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40)
四、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49)
 第三章 保险业税收政策与会计差异	(52)
第一节 收入差异	(52)
一、保费收入	(52)
二、租金收入	(55)
三、追偿款收入	(56)
四、金融商品转让收入	(56)
五、其他收入（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58)
第二节 准备金提取差异	(59)
一、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长期责任准备金	(59)
二、未决赔款准备金	(61)
三、寿险责任准备金	(62)
第三节 投资差异	(63)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63)
二、持有至到期投资	(68)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9)
四、长期股权投资	(71)
 第四章 保险业税务稽查查前准备	(75)
第一节 查前准备概述	(75)
一、查前准备的概念	(75)
二、查前信息的收集	(76)
三、分析方法概述	(78)

第二节 纳税分析	(80)
一、纳税登记情况	(80)
二、缴纳税款情况	(80)
三、纳税指标分析	(80)
第三节 会计报表分析	(83)
一、资产负债表分析	(83)
二、利润表分析	(85)
 第五章 保险业主要税收违法行为综述	(89)
第一节 主要违法行为和手段	(89)
一、虚假保费收入	(89)
二、成本费用不真实	(91)
第二节 发生环节及处理依据	(92)
 第六章 保险业营业税检查	(113)
第一节 营业税基础知识	(113)
一、应税范围	(113)
二、纳税义务人和扣缴义务人	(114)
三、计税依据	(114)
四、税目和税率	(115)
五、税收优惠	(117)
六、征收管理	(119)
第二节 保险业务收入营业税的检查	(120)
一、保费收入	(120)
二、金融商品转让收入	(125)
三、利息收入	(127)
四、其他收入	(128)
五、代扣代缴营业税	(130)
 第七章 保险业企业所得税检查	(132)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基础知识	(132)
一、纳税义务人	(132)
二、计税依据	(133)
三、税率	(133)
四、纳税申报期限	(134)

五、纳税地点	(135)
六、汇总纳税	(135)
七、新旧企业所得税法比较	(138)
第二节 保险公司一般收入的检查	(141)
一、保费收入	(143)
二、其他收入	(146)
第三节 保险公司投资收入的检查	(148)
一、长期股权投资	(149)
二、金融资产	(153)
第四节 保险公司支出的检查	(159)
一、佣金	(160)
二、手续费支出	(163)
三、赔款支出、死伤医疗给付	(166)
四、满期给付、年金给付	(168)
五、保险保障基金	(170)
六、各类保险费支出	(172)
七、保单红利支出	(175)
八、防预费	(176)
九、其他支出	(177)
第五节 保险准备金的检查	(178)
一、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81)
二、未决赔款准备金	(182)
三、长期责任准备金	(183)
四、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83)
第六节 再保险业务的检查	(184)
一、分出业务	(185)
二、分入业务	(193)
 第八章 保险业个人所得税检查	 (198)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基础知识	(198)
一、应税范围	(198)
二、纳税义务人和扣缴义务人	(201)
三、计税依据	(201)
四、税目和税率	(202)
五、税收优惠	(203)

六、征收管理	(204)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各税目的检查	(205)
一、工资薪金所得	(206)
二、劳务报酬所得	(209)
三、股息、红利、期权所得	(212)
四、其他所得和偶然所得	(214)
第九章 保险业其他税种检查	(216)
第一节 印花税	(216)
一、印花税基础知识	(216)
二、印花税的检查	(221)
第二节 房产税	(222)
一、房产税基础知识	(223)
二、房产税的检查	(224)
第三节 土地使用税	(226)
一、土地使用税基础知识	(227)
二、土地使用税的检查	(227)
第四节 车船税	(229)
一、车船税基础知识	(229)
二、车船税的检查	(231)
附 录	(233)
案例一 财险公司虚假保费收入案例	(233)
案例二 寿险公司免税险种稽查案例	(240)
案例三 财险公司费用冲减收入稽查案例	(246)
案例四 寿险公司准备金稽查案例	(252)
案例五 寿险公司佣金稽查案例	(257)
案例六 财险公司个人所得税稽查案例	(264)
后 记	(270)

第一章 保险业基础知识概述

现代金融体有三大支柱，即银行业、证券业和保险业。与世界发达国家数百年的发展史相比，我国的保险业起步晚，发展慢。但近 10 年来，随着市场经济的迅速发展，民众的保险意识不断增强，注册保险公司数量持续增长，保险险种不断扩充，保险深度和保险密度大幅上升。

据统计，截至 2009 年末，全国共有财产保险公司 52 家、人寿保险公司 59 家。^① 保险公司总资产达 4.1 万亿元，净资产 3 904.6 亿元，保费收入首次突破 1 万亿元，达到 11 137.3 亿元。2009 年全国保险公司利润总额达到 530.6 亿元，其中财产险公司共实现利润 35.1 亿元，人身险公司共实现利润 434.6 亿元。保险资金运用余额达 3.7 万亿元。^② 保险营销员人数达到 290.58 万人。^③

第一节

保险基础知识要点

一、保险的概念和职能

（一）保险的概念

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

① 数据来源于保监会网站。

② 数据来源于 2010 年全国保险工作会议吴定富主席的讲话。

③ 数据来源于保监会《2009 保险中介市场报告》。

（二）保险的基本职能和派生职能

保险的基本职能，是指保险在一切经济形态下所固有的职能，表现为组织经济补偿和保险金给付，即保险通过组织分散的保险费，建立保险基金，用来对因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造成的保险标的损毁给予经济上的补偿，或对因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所致的人身伤亡给付保险金，以保障社会生产的持续进行，安定人民生活，满足人民物质福利的需求。

保险的派生职能，是在不同经济形态下，由基本职能派生出来的。保险的派生职能是由保险企业的经营管理决定的。保险的派生职能有如下几种：

1. 财政性分配职能；
2. 金融性融资职能；
3. 风险管理性防灾防损职能。

二、保险的要素及特征

（一）保险的要素

1. 以特定的或约定的风险作为可保风险和保险责任；
2. 保险必须对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给予经济补偿或给付；
3. 保险必须结合多数经济单位进行互助共济；
4. 合理计算分担金，建立保险基金；
5. 通过订立保险合同确定保险关系。

（二）保险的特征

通过保险与储蓄、社会保险和赌博等其他经济行为的比较可知，商业保险具有以下特征：

1. 以营利为目的；
2. 权利与义务对等；
3. 保险资金来源于保险客户；
4. 保险的实施方式是自愿为条件；
5. 保险的经营主体是以营利为目的的商业保险公司，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6. 保险给付标准依据和保障水平是多投多保，少投少保；
7. 保险关系的建立是以保险合同为依据；

8. 商业保险企业是国家的纳税人。

三、保险的分类^①

保险的分类有多种方法：

1. 按照保险的性质分类：包括商业保险、社会保险和政策保险。
2. 按照保障范围分类：包括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
3. 按照保险实施的方式分类：包括自愿保险和法定保险。
4. 按风险转移层次分类：包括原保险、再保险、重复保险和共同保险。

(1) 原保险，即再保险的对象，是指投保人与保险人签订保险合同而建立保险关系的一种保险。在原保险关系中，保险需求者将风险转嫁给保险人，当保险标的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直接对保险需求者负损失赔偿责任。

(2) 再保险，简称分保，是指保险人将其承担的保险业务，部分或全部转移给其他保险人的一种保险。再保险是保险的一种派生形式，分出保险业务的人称为分出人，接受分保业务的人称为分入人。原保险是再保险的基础和前提，再保险是原保险的后盾和支柱。

(3) 重复保险，是指投保人以同一保险标的、同一保险利益、同一风险事故分别与数个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总的保险金额之和超过保险价值的一种保险。

(4) 共同保险，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保险人，就同一保险标的、同一保险利益、同一保险事故共同缔结保险合同的一种保险，而保险金额之和不超过保险价值的保险，也称共保。

四、保险业的起源和发展

(一) 世界保险业的起源和发展

中世纪，欧洲各国城市中的行业协会的扶助办法是人身保险、火灾保险、海上保险和其损害保险的原始形式。自 19 世纪以来，欧洲保险事业进入多样化发展时期。

海上保险起始于 14 世纪的意大利，16 世纪传入荷兰、英国和德

^① 就税务稽查而言，按照保障范围分类和按业务承保方式分类更有意义。也就是说，税务稽查人员应当着重了解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原保险、再保险、重复保险和共同保险这两种分类，因为这两种分类与保险公司的经营管理及税收管理密切相关。

国。1774年，劳合社成立，成为英国的海上保险中心，并逐步发展成为世界最大的保险组织之一。

火灾保险起源于1591年的德国酿造业；1676年第一家公营保险公司——汉堡火灾保险成立。

人身保险始于1551年德国纽伦堡市创立的适合于儿童的强制保险；1699年，英国第一家人寿保险社孤寡保险社在英国成立。

（二）中国保险业的起源和发展

中国近代保险的起源是以1805年英国商人在广州开设的谏当安行为标志。

1875年，中国人自己的第一家保险机构——保险招商行在上海成立。1887年，中国人第一家财产保险公司——仁济和保险公司成立。1926年以后，中国的银行资本开始投资于保险业。1935年，国民政府上通过中央银行、交通银行等创办由政府管理的保险公司。1949年，新中国的第一家保险公司——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成立。

1985年，国务院发布了《保险企业管理暂行条例》；

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颁布并实施。

第二节

保险市场经营主体和中介机构

一、保险人

目前，各国通行的保险人组织形式为：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相互保险与合作保险组织、个人保险组织和政府保险组织等形式。其中占主体地位的是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的法律规定，保险人必须是依法成立的保险公司，分为国有独资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两种。保险公司必须以自己的名义订立保险合同。

（一）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优势：现代企业组织形式，产权关系明确，运营效率高；采用固定

费率制，排除了被保险人的追补义务；通过独立的代理人和经纪人出售保险，使得被保险人的利益得到更确切的保障。

局限性：由于该种公司是以营利为目的，其所提供的保障范围受到限制，对被保危险项目的选择和给付条件有较多的限制；相对于合作保险来说，股份保险的费率过高（因为股份公司要将中介人的佣金、股东的利润一并打入保费中）。

（二）相互保险组织、合作保险组织

相互保险、合作保险组织与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区别有两点：一是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中，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完全分离，被保险人不得参与保险公司的管理；而相互保险组织和合作保险中的被保险人就是保险人，它为全体保险人所有，投保人能参与管理。二是保险公司常采用固定费率，而相互保险和合作保险机构的收费方式可有预收保费制、摊收保费制和永久保费制等多种形式。

（三）个人保险组织

个人保险组织，专指在英、美市场存在的个人保险组织形式，如英国伦敦的劳合社、美国纽约的保险交易所等。

英国的劳合社具有完备的财务制度，每一个参加劳合社的会员，都要有雄厚的财力并愿意承担无限责任。劳合社内的承保之间还可以相互提供再保以降低风险。

纽约保险交易所的成员不负无限责任，只限于作为成员所必须拥有的资金。此外，纽约交易所并没有像劳合社那样对其成员进行严格管理，因此，其资信、经营状况远不如劳合社。

（四）政府保险组织

政府办保险的动机有两个：一是提供商业保险人及其他保险人不愿提供或无力承保，而社会又急需的险种，如地震、冰雹、洪水等大范围的自然灾害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养老等；二是出于整个国民经济政策的考虑，由政府独家经营保险业，防止外国资本掌握本国的保险市场。

由政府直接经营的保险组织一般不以盈利为目的，管理体制多为行政式的，由国家立法对其承保范围、承保对象和保障程序作出规定，强制承保。我国《保险法》规定，保险公司只能采取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有独资公司两种形式。国有独资公司，从所有权上来说，与其他国家的政府保险组织具有相同性质，但我国的国有保险公司是由国家授权投资

的机构或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设立的有限责任保险公司，它不是政策性经营机构，而是以营利为目的的商业性保险公司。到 2006 年底，我国所有的国有独资商业保险公司都已改造为股份制企业。

二、中介机构

（一）保险代理人

保险代理人，是指根据保险人的委托，在保险授权的范围内代为其办理保险业务，并依法向保险人收取代理手续费的企业或者个人。保险代理人的职责及权限通常在代理合同或授权书中规定，一般包括招揽业务、收取保费、勘查业务、签发保单、审核赔款等。保险代理人必须具备法律规定的条件，经过考核和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方能取得资格。

（二）保险经纪人

保险经纪人，是指基于保险人利益，代表投保人与保险人签订保险合同，并向保险人收取佣金的企业和个人。还有一种是再保险经纪人，即指基于原保险人或再保险人的利益，为原保险人和再保险人安排分出、分入业务提供中介服务并依法收取佣金的企业和个人。

（三）保险公估人

保险公估人，又称保险公证人，是指依法设立，受保险人或保险人客户委托，向委托人收取酬金，办理保险标的查勘、评估以及危险发生后，对损失的原因及程度进行查勘和估计。保险公估人由何方委任，因保险种类不同而不同。

第三节

保险合同

一、保险合同的观念和种类

（一）保险合同的观念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第二条规定，合

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的协议。

《保险法》第九条规定，保险合同是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根据保险合同的特性可知，保险合同属于诚信合同、双务合同、射幸合同、诺成合同和非要式合同。

（二）保险合同的种类

按照不同的划分标准，保险合同可以被划分为不同的种类。但从税务管理的角度看，以下划分方法和概念需要重点掌握：

1. 按照保险标的的不同，可以将保险合同分为财产保险合同和人身保险合同。

2. 以保险合同的当事人不同、保险标的不同为依据，可将保险合同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

3. 以投保人是否就同一保险标的、同一保险利益和同一保险事故与数个保险人订立合同为依据，可以将保险合同分为单一保险合同^①、共同保险合同和重复保险合同。

二、保险合同的要素

保险合同的构成要素包括：保险合同的主体、保险合同的客体、保险合同的内容。

（一）保险合同的主体

主体，包括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关系人和辅助人。

1. 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它包括保险人和投保人两方。

（1）保险人，是指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公司。

（2）投保人，是指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保险合同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保险公司。

^① 单一保险合同，是指投保人就同一保险标的、同一保险利益和同一保险事故与同一个保险人订立的保险合同；共同保险合同，是指投保人就同一保险标的、同一保险利益、同一保险事故与数个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保险金额总和未超过保险价值；重复保险合同，是指投保人就同一保险标的、同一保险利益、同一保险事故与数个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价值。

2. 保险合同的关系人。这里的关系人，是指与保险合同有经济利益关系，而不直接参与保险合同订立的主体。关系人包括被保险人和受益人。

(1) 被保险人，是指其财产或者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可以是被保险人。

(2) 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被保险人可以为受益人。

3. 保险合同的辅助人。辅助人，是指协助保险合同的当事人签署保险合同或履行保险合同，并办理有关保险事项的人。保险合同的辅助人包括：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和保险公估人。

(1) 保险代理人，是指根据保险人的委托，向保险人收取代理手续费，并在保险人授权的范围内代为办理保险业务的单位或个人。

(2) 保险经纪人，是指基于投保人的利益，为投保人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中介服务，并收取佣金的单位。

(3) 保险公估人，是指经中国保监会批准设立的，接受保险当事人委托，专门从事保险标的的评估、勘探、鉴定、估损和理赔等业务的单位。

(二) 保险合同的客体

客体，是投保人对保险标的的保险利益。

保险合同的订立不能保证保险标的不发生危险、不产生损失，但是能保证投保人的经济利益不因保险事故的发生而受损。因此，保险合同的客体不是保险标的，而是投保人对保险标的的保险利益。

三、保险合同的内容和形式

(一) 保险合同的内容

保险合同的内容，包括合同的当事人、关系人、双方权利义务和合同标的及保险金额等。保险合同的内容通常由保险人与投保人依法约定，以条文形式表现，包括基本条款、特约条款、保证条款、附加条款等。各类保险合同大都包括主体、客体、权利义务和其他声明事项。

1. 保险合同主体应包括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的名称及其住所；

2. 保险合同的客体包括保险标的和保险价值及保险金额。在财产保险中，标的物的数量、质量、坐落地点或运输方式、工具、航程等应予记载；在人身保险中，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性别、年龄、职业、居